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東涌站巴士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, 東涌站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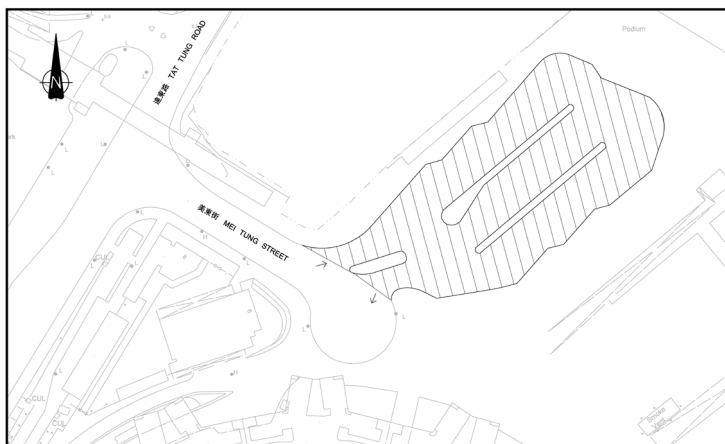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。總站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。

同時, 現時在東涌站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, 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

東涌站巴士總站

附表



東涌站巴士總站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